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55號

原告 林建隆
被告 蘇義郎

安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倚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8,771元，及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19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義郎為被告安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臺中市○○區○○道0號北向206公里中線車道時，因掉落枕木，擊中行駛於內側車道之原告所有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前車頭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166,77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7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車輛掉落物品砸傷系爭車輛乙情，爭執，且警方初判表記載沒有相關跡證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受損，業具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保養維修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5、97頁），復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光碟（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核閱無訛，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01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
02 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又本件原告既主張被
03 告因駕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
04 明，自應由原告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經查，
05 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相關
06 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紀錄，無法釐清肇事原因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43頁），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行車紀錄
08 器當時記憶卡壞掉沒有錄下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
09 則依上開紀錄均無從查知事發經過，又遍查全卷復無證據證
10 明系爭車輛受損係由被告所致，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
11 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揭說明，自無
12 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5 158,771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16 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雅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游欣偉